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3938

MAXIMISING
RESOURCES THROUGH
INTEGRATION 通過整合充分利用資源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8/09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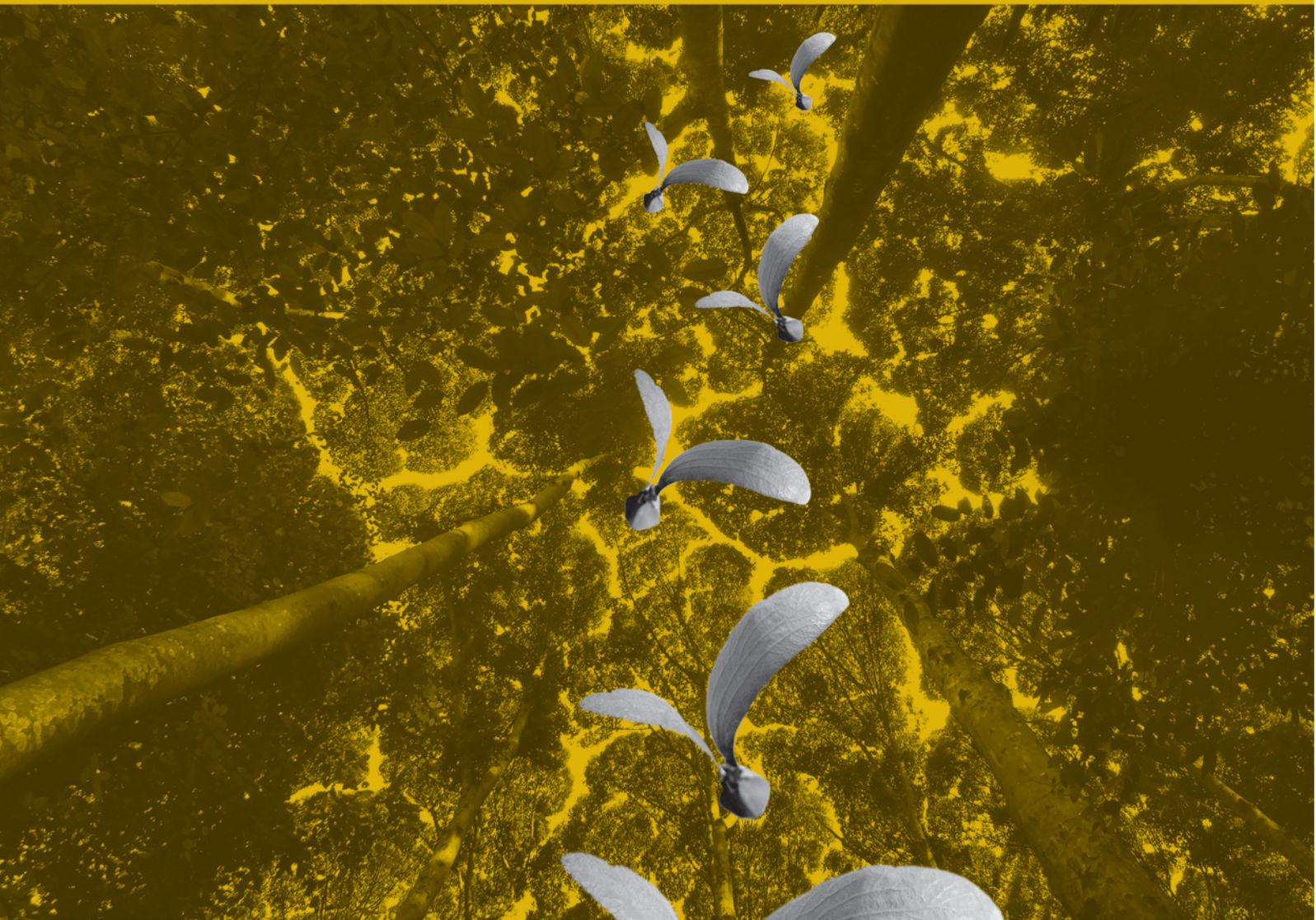
**MAXIMISING RESOURCES
THROUGH INTEGRATION**

The theme of Samling Global Limited's 2008/09 Interim Report reflects our strategic direction of maximising the Group's integrated timber supply resources and value chain across geography, products and markets.

**通過整合
充份利用資源**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報告之主題反映了本集團充份利用本集團各個地區、各種產品及各個市場的綜合林木供應資源及價值鏈的策略方向。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其他資料	22	財務部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曾華英 (主席)
馮家彬 (副主席)
丘志明 (首席執行官)
詹道俊 (財務總監)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公司秘書

Navin Kumar Aggarwal
(LL.B. (Hons.) London, P.C.LL (Hong Kong))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Bank Muamalat Malaysia Berhad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erhad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網站

www.samling.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越來越多國家陷入衰退及錄得負增長，回顧財政期間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斥著許多的不穩定因素，市場持續動盪不安。更多金融機構因金融危機而倒閉，而這種情況亦從金融業蔓延至其他經濟行業。儘管各國政府公佈多項刺激方案以振興經濟，惟該等尚未完全實施之方案的效果亦未得到充分的體現。由於危機惡化及信貸進一步收緊，全球經濟活動受到嚴重打擊，而許多客戶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取貿易融資，更令這個情況進一步加劇。中國、日本及印度等本集團之傳統市場亦未能幸免。受需求下滑之影響，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產品銷售錄得下跌。

隨著需求下滑，工廠開始將產品售往規模較小的市場，售價亦受到一定壓力，慶幸的是，效率相對較低的工廠減產或停產，抵銷了售價下跌的影響。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之售價大致高於上一財政期間，惟本集團之利潤則因生產成本上升而受到擠壓。燃料、膠水及潤滑油價格上升，加上銷量下降令單位產品所分攤之半固定及固定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有所上升。於回顧財政期間美元兌馬幣錄得上升，在某程度上抵消了成本增加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毛利275.6百萬美元及23.7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增加及減少7.7%及35.7%。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4.4%下降至8.6%。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所產生之虧損8.6百萬美元(包括因原棕櫚油價於回顧期間亦錄得下跌，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8.3百萬美元)以及新西蘭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換算美元貸款所產生之未變現外匯虧損11.8百萬美元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4.0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溢利36.1百萬美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2百萬美元。

原木貿易分部仍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之最大貢獻者，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經營溢利21.4百萬美元。本集團售出之原木總量為671,499立方米，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3.8%，主要是由於提升於新西蘭之軟木原木產量所致。儘管經濟放緩導致售往中國及印度之銷量減少，但這兩個國家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的木材成品出口持續下降(主要由於經濟衰退打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市場)，從而導致原木進口減少，與此同時，印度過去幾年的經濟復甦亦已出現放緩跡象。價格方面，硬木及軟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高出10.8%及21.1%。鑒於目前需求及售價持續下降，本集團對下游加工及直銷之策略均是保護林木資源，採伐可以為現金生產成本提供合理回報的原木。

主席報告

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膠合板及單板的需求放緩，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經營虧損5.7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經營溢利7.7百萬美元。由於日本（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陷入經濟衰退以來房屋開工數量一直沒有增長跡象，其膠合板需求持續疲弱。此外，金融機構收緊對建築及地產開發商企業的借貸標準，令新的建築發展項目進一步受阻。主要用於生產膠合板的單板需求亦跟隨膠合板需求下降。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相應措施，包括縮小部份工廠的生產規模、注重現金成本控制以及生產更多利潤較高的特色產品。

如上所述，本集團繼續加強對經營業務的現金成本控制，同時致力提高其產能及效率。

為進一步實施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成功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該等資產所注入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目前處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將可利用486個分銷點，且計劃進一步增加分銷點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亦完成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於中國從事人工林種植）之全部股本權益。安徽銅陵擁有土地面積共計3,079公頃，其中1,037公頃已開展種植，是項收購將增加本集團林木種植之土地儲備。

企業責任

本集團之企業責任重點是以均衡、負責任之方式並在考慮全體利益者之利益情況下取得商業成就。社區事務部繼續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本土社區履行其企業責任。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供必需品及協助基建發展等各種方式援助本土社區，以提升彼等之生活標準。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和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最佳實務之指引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貫徹於本集團之全部業務。

前景

由於當前的全球性經濟危機席捲全球，木材市場之前景仍不明朗。隨著已發展國家聯手出擊，通過實施各項刺激方案以解決經濟危機，目前之嚴峻形勢有望於可預見將來被扭轉。

需求方面，由於中國、日本及美國（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國）實施包括資本支出、收入及消費支持措施等的巨額刺激方案，我們審慎樂觀地預期本年度下半年需求可能會有所復甦。此外，日圓維持堅挺將有望推動日本進口復甦以滿足其國內消費及住宅開工量之上升。美國（全球最大之消費國）新一屆政府在解決經濟問題上之努力亦為復甦帶來一定希望。

主席報告

供應方面，持續蔓延之經濟危機將令許多缺乏強大財務資源之木材加工廠縮減規模或完全停止營運。隨著供應萎縮及存貨日益減少，目前供求失衡之情況可能獲得調整，並可能推動木材產品的價格上漲。然而，由於俄羅斯政府將對圓形原木徵收80%出口稅之政策由二零零九年一月推遲至二零一零年，原木價格可能不會立即出現預期中的飆升，而來自俄羅斯之供應可能將維持現狀。此外，為刺激出口，中國的出口退稅由5%進一步增至9%，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受此影響，中國之膠合板出口將對其他膠合板出口國構成威脅。

面對以上危機，本集團將採取各種措施以保護其資源及維持其僱員數目，以為復甦作充分準備。同時，本集團亦將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鏈完好無損，實現共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所付出之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吾等謹此鳴謝各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關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554	125,639	3,672	15,859	38,698	5,179	—	275,601
分部間收入	37,525	10,469	79,819	—	1,688	1,245	(130,746)	—
總收入	124,079	136,108	83,491	15,859	40,386	6,424	(130,746)	275,60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237	147,067	6,877	—	15,604	5,000	—	255,785
分部間收入	43,275	11,551	94,167	—	1,809	1,857	(152,659)	—
總收入	124,512	158,618	101,044	—	17,413	6,857	(152,659)	255,785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分部毛利(扣除分部間抵銷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	17,507	1,743	(6,778)	4,078	5,637	1,489	23,676
毛利率(%)	14.1	1.3	(8.1)	25.7	14.0	23.2	8.6
分部貢獻百分比(%)	73.9	7.4	(28.6)	17.2	23.8	6.3	1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	16,637	12,160	4,255	—	2,253	1,494	36,799
毛利率(%)	13.4	7.7	4.2	—	12.9	21.8	14.4
分部貢獻百分比(%)	45.2	33.0	11.6	—	6.1	4.1	100.0

主要財務摘要 (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毛利	23,676	36,799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經扣除人工林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 之收益)/(虧損))	(24,593)	(11,3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5,367	(1,813)
經營溢利	4,450	23,656
財務成本淨額	(19,565)	(3,7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8,860)	16,1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975)	36,131
所得稅	(6,278)	2,525
期內(虧損)/溢利	(30,253)	38,656
少數股東權益	8,082	(12,45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2,171)	26,199

本集團業績回顧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次級借貸事件及房屋開工數量減少已發展成全球性金融危機，不僅影響美國，亦波及全球其他地區。隨著全球金融危機進一步蔓延，本集團主要市場之經濟環境不斷惡化導致需求持續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業績。儘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惟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275.6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之255.8百萬美元增加7.7%。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Brewster Pty. Ltd. (「Brewster」)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所致。倘不計及該等新收購公司之營業額，由於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量下降，本集團之營業額將較上一財政期間減少約6.7%。

本集團業績回顧 (續)

由於膠合板及單板之毛利率下降以及燃料成本增加令上游輔助業務之經營成本上升，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之36.8百萬美元減少至23.7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4.4%下降至8.6%。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增加至24.6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17.1%。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計入Brewster及Elegant Living公司之行政及銷售開支。此外，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增加亦由於上一財政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出售油棕人工林許可證產生收益4.6百萬美元之其他收益增加所致。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5.4百萬美元收益後，經營溢利為4.5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23.7百萬美元減少19.2百萬美元。儘管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借款有所減少，惟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增加至19.6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確認對新西蘭一間外國附屬公司換算美元貸款所產生之11.8百萬美元未變現外匯虧損所致。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確認虧損8.9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為溢利16.2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棕櫚油價格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下跌，令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8.3百萬美元所致。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24.0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溢利36.1百萬美元。稅項開支為6.3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錄得稅項抵免2.5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新西蘭之稅率變動影響所致。經計及8.1百萬美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2.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為溢利26.2百萬美元。以按照繳付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EBITDA」）之基準計算，本集團錄得29.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降61.9%。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31.4%及31.8%。下表列明有關本集團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部份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原木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售價		
	銷售量	美元／	收入	銷售量	美元／	收入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 — 出口銷售	304,045	180.70	54,942	349,175	163.13	56,962
硬木原木 — 本地銷售	167,040	106.20	17,740	214,139	88.00	18,845
軟木原木 — 出口銷售	174,700	67.57	11,804	50,958	55.79	2,843
軟木原木 — 本地銷售	25,714	80.42	2,068	32,508	79.57	2,587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671,499	128.90	86,554	646,780	125.60	81,237
內部原木銷售(i)	401,556	93.45	37,525	477,946	90.54	43,275
原木銷售總額	1,073,055	115.63	124,079	1,124,726	110.70	124,512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地區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原木貿易 (續)

本集團售出471,085立方米之硬木原木及200,414立方米之軟木原木，較上一財政期間分別降低16.4%及高出140.1%。

受當前金融危機影響，進口國家之經濟活動減少導致需求下降，進而影響回顧財政期間之硬木原木銷售。許多客戶難以從金融機構獲取貿易融資，令這個情況進一步惡化。作為本集團之主要原木進口國，受惠於建築及基礎設施發展活動上升及出口增加，中國過去幾年維持強勁增長，惟當前的金融危機亦已開始影響其經濟，從而導致其對木材之需求出現放緩。隨著木材成品出口量下降（主要由於經濟衰退打擊美國市場），許多工廠已精簡或完全終止業務。中國政府為此公佈了大型的刺激計劃以解決放緩問題，其中包括加快農村基礎設施發展，預期此舉將有助緩沖增長的收縮。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向中國出口之原木仍佔總出口量的21.8%。同樣地，印度經濟亦出現放緩，原木需求亦出現下滑，尤其是硬木品種（主要用於地板、傢俬及建築業）。這令主要經營硬木品種的蓋亞那原木銷售受到影響。於回顧財政期間，銷售至印度的原木佔本集團原木銷售總額的21.0%。儘管於回顧財政期間日本對原木之需求減少，原因為隨著日本房屋開工數量減少使得日本國內膠合板工廠降低其產量，本集團仍得以向日本出口10.7%之原木。出口至日本之原木整體處於較高價格，因為日本通常為其國內消費採購最優質的原木。

所售出200,414立方米之軟木原木乃來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正在成熟的放射松人工林。所售出數量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40.1%，乃由於逐步提升木材產量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硬木原木平均出口售價為每立方米180.7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每立方米163.1美元。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軟木原木平均售價為每立方米69.2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6.3%。

所售出硬木數量下降之影響部份被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售價上升以及軟木銷售量增加所抵銷，於回顧財政期間所達致之原木貿易毛利由上一財政期間的16.6百萬美元小幅增加至17.5百萬美元。毛利率亦由上一財政期間的13.4%提高至14.1%。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膠合板及單板仍為對本集團營業額之最大貢獻者，分別佔總營業額之45.6%及57.5%。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部份經營及財務資料，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銷售。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膠合板及單板 (續)

膠合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售價			加權平均售價		
	銷售量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 — 出口銷售	208,934	455.08	95,082	261,159	437.68	114,304
膠合板 — 本地銷售	24,239	402.37	9,753	23,418	335.09	7,848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233,173	449.60	104,835	284,577	429.24	122,152
內部膠合板銷售	8,486	528.40	4,484	9,792	454.96	4,455
膠合板銷售總額	241,659	452.37	109,319	294,369	430.10	126,607

單板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售價			加權平均售價		
	銷售量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 — 出口銷售	34,619	331.09	11,462	38,381	315.10	12,094
單板 — 本地銷售	37,369	249.99	9,342	47,825	268.08	12,821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71,988	288.99	20,804	86,206	289.02	24,915
內部單板銷售	20,534	291.47	5,985	27,090	261.98	7,096
單板銷售總額	92,522	289.54	26,789	113,296	282.55	32,011

當前的金融危機導致膠合板及單板分部的主要市場(尤其是日本)需求放緩,亦對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造成衝擊。本集團向外部人士售出233,173立方米之膠合板及71,988立方米之單板,較上一財政期間售出之284,577立方米膠合板及86,206立方米單板分別下跌18.1%及16.5%。

儘管需求放緩,惟出口膠合板價格仍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4.0%。價格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之策略側重於銷售價格較高之獨特的膠合板,以獲得更大利潤。本集團對日本(日本按較高價格採購優質膠合板)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售總額之53.8%,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38.1%。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膠合板及單板 (續)

本集團對美國市場之膠合板出口受到美國樓市持續下滑，止贖率上升、信貸危機及衰退加劇的影響。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對美國之銷售額佔膠合板出口銷售總額之比例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5.9%下降至3.3%。儘管本集團能夠將其部份銷售從美國轉至其他市場（包括南韓，佔本集團膠合板出口銷售總額之16.8%），但若啟動全部產能，本集團並未能完全售出其所有膠合板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削減產量及根據已減少之需求進行生產。雖然中國仍進口膠合板（主要為較高級之膠合板），但其亦仍然是膠合板市場的主要競爭者，是繼馬來西亞及印尼之後的第三大膠合板出口國。

單板平均價格於兩個回顧財政期間維持穩定。單板出口價格由上一財政期間之平均每立方米315.1美元增加至回顧財政期間之平均每立方米331.1美元。

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每立方米膠合板及單板生產成本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12.1%。除柴油、膠水及潤滑油價格上升之因素外，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第二季度需求下降導致產量減少，令單位產品所分攤之半固定生產成本及固定生產成本增加所致。因此，利潤受到擠壓，膠合板及單板業務錄得之毛利率為1.3%，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7.7%。膠合板及單板錄得之毛利為1.7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85.7%。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通過比較將原木加工為膠合板或單板與銷售原木之貢獻提高幅度，而將其於木材資源之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在適當時機採取措施保護其木材資源及維持員工數目，使本集團能為復甦作充分準備。由於擁有足夠木材資源以支持其綜合經營，本集團能就此作出靈活調整。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從森林通過陸路及河路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之整隊設備。

於回顧財政期間，由於市場對原木及膠合板之需求下跌，上游輔助業務亦有所放緩。本集團採伐硬木原木之數量較上一財政期間出現下降。第二季季末馬來西亞天氣狀況欠佳亦對產量構成影響。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上游輔助業務之外部銷售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6.9百萬美元下降3.2百萬美元或約46.6%至3.7百萬美元。於本財政期間來自集團內部公司營業額之總收益為79.8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94.2百萬美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量下降及回顧財政期間之第二季度天氣狀況欠佳令採伐量下降所致。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的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營運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柴油價格由上一財政期間之平均每升0.64美元上升至回顧財政期間之平均每升0.89美元。由於上述因素以及採伐量下降，期內每立方米分攤之半固定營運成本及固定營運成本增加，導致每立方米之平均營運成本有所增加。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注重增加生產力及控制成本。於回顧財政期間，上游輔助服務錄得6.8百萬美元之毛損，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取得4.3百萬美元之毛利。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地板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該等資產所注入之新集團(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本公司擁有其70%股權)從事地板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其手工雕刻實木多層地板目前處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該收購事項亦標誌著本集團深入供應鏈環節並擴大中國分銷業務之策略的進一步實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Elegant Living公司售出558,000平方米之多層地板及446,000平方米之強化地板，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21.5美元及每平方米7.9美元。

其他木材業務

其他木材業務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及建築材料之銷售及分銷組成。該等業務彰顯出本集團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使用本集團膠合板業務之膠合板主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原料的產品的下游業務。

來自其他木材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15.6百萬美元增加23.1百萬美元或約148.0%至回顧財政期間之38.7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最近收購之澳洲分銷附屬公司Brewster之收入所致。其他木材業務錄得毛利5.6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高150.2%，主要是由於計入Brewster之毛利所致。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由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組成。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0百萬美元增加0.2百萬美元或約3.6%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2百萬美元，原因為採石業務的花崗岩石料的銷售額增加。

其他業務於兩個回顧財政期間均錄得約1.5百萬美元之毛利。

財務成本淨額

儘管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之借款有所減少，惟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淨額19.6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上一財政期間為3.7百萬美元。財務成本增加是由於新西蘭元兌美元貶值，需就新西蘭一間外國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確認未變現外匯虧損11.8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亦就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交易確認一項未變現虧損6.8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確認之虧損為1.6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虧損8.6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本集團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淨額方面確認溢利14.9百萬美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原棕櫚油價格下降令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就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方面確認虧損的影響所致。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在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方面確認虧損0.3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為確認溢利1.3百萬美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門類產品之合營企業Foremost Crest Sdn. Bhd.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所致。

所得稅

於回顧財政期間入賬之所得稅開支為6.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上一財政期間為所得稅抵免2.5百萬美元。上一財政期間產生稅項抵免的主要原因是新西蘭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調整抵銷了該財政期間之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6.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273.3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8.5%及28.7%。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而計算出來。回顧財政期間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比較相對穩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27.3百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5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89.8百萬美元。在353.3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4.0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209.3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具體如下所示：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44.0
一年後但在兩年內	38.2
兩年後但在五年內	84.4
五年後	86.7
總計	353.3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0.2
無抵押	183.1
總計	353.3

該等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息率界乎2.85厘至12.0厘之間。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之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亦會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是按浮動利率計息。當利率發生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此類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內運作，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之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部份。當本集團借入浮動利率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該變動應審慎處理，則本集團會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其轉換為固定利率貸款。本集團有幾項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之利息是按浮動利率計算，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與部份（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相關之利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份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大量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之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包括資本化利息）為54.8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獲確認為本集團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份。

本集團並未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收入之預期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是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為48.2百萬美元。已授權及訂約之資本承擔合共10.4百萬美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為37.8百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245.2百萬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0.1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或有負債

除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報附註34(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自上個年度結算日以來，概無產生任何或有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8.6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初步代價為38.3百萬美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百萬美元之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3,037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時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組合。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而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因此，並無建議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有股份／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佔該股份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2,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5%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420,260股普通股 ^{(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41%
	Glenealy	59,068,522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1.77%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詹道俊	Lingui	29,03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Glenealy	14,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本公司	2,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5%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¹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i) 曾華英於Lingui之58,333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Lingui之140,000股普通股，因此，曾華英被視為擁有Lingui之140,000股普通股。
(iii) 此外，Lingui之196,290股普通股乃由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曾華英為受益人而持有。
- (2) 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曾華英為受益人而持有Glenealy之2,000股普通股。此外，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擁有Tysim Holdings Sdn. Bh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Glenealy之30,000股普通股。
- (3) 由於曾華英擁有Tysim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5%，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00,000股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2,000,000股普通股。
- (4) 丘志明擁有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39.60%，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本公司之2,320,290,260股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 約45.00%及25.00%股權。Yaw Holding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 100%股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由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 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Perdana Parkcity為受益人而持有之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6)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之100%權益。因此，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所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之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故丘志明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
- (8)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100%股權，而Samling Malaysia Inc.繼而持有Lingui之59.69%股權，而Lingui繼而持有Glenealy之36.42%股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1,54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Samling Strategic持有Glenealy之15.35%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Glenealy之7,5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以及由RHB Capital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以Samling Strategic為受益人所持有之10,000,000股Glenealy普通股(該等股份已作為Eternal Grand Sdn. Bhd.(其為Yaw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9)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兩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股權。如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本公司之1,800,000股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權在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¹⁾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420,260	54.41%
拿督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³⁾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須予申報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⁴⁾	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附註：

- (1)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則擁有本公司之2,320,290,260股普通股。此外，由於丘志明於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因此彼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0,13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拿督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拿督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之99.9%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SIL擁有之本公司203,764,3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68,236,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之權益。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並被視為於Tapah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作出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在指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應用而欣然作出報告。除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推薦之大部份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知其對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在於財務控制，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對於該系統，董事會已明悉，該系統旨在控制而非消除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之風險，且該系統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障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缺失。審核委員會一直注意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獲授予部份職責及責任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履行管理職責。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該等委員會之運作概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財務披露事項，以及溝通、監督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以及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公司宗旨及目標評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其特定酬金、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向股東提出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談理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挑選獲提名董事之人士，並就其選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成員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按季檢討會否行使就若干業務(即由控股股東佔有權益的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經營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本集團除外))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以及是否執行或拒絕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有關若干限制業務(「限制業務」)(如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或收購及持有或買賣涉及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該委員會亦會按季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進一步審閱截至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不競爭協議

經向本公司所有控股股東作出具體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之不競爭協議。

財務部分

23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股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46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其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垂注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	275,601	255,785
銷售成本		(251,925)	(218,986)
毛利		23,676	36,799
其他經營收入		2,445	7,629
分銷成本		(7,445)	(3,436)
行政開支		(16,646)	(15,412)
其他經營開支		(2,947)	(11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 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5,367	(1,813)
經營溢利		4,450	23,656
財務收入		6,519	6,256
財務開支		(26,084)	(9,978)
財務成本淨額	6	(19,565)	(3,7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574)	14,8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86)	1,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3,975)	36,131
所得稅	8	(6,278)	2,525
期內(虧損)／溢利		(30,253)	38,6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171)	26,199
少數股東權益		(8,082)	12,457
期內(虧損)／溢利		(30,253)	38,656
期內應付股息：			
期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10	(0.52)	0.61
— 基本及攤薄			

第29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 投資物業		9,641	10,32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50	428,051
在建工程		7,264	9,153
租賃預付款項		35,232	27,939
無形資產		66,810	32,725
人工林資產	12	198,636	241,2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0,876	75,37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658	14,887
其他投資		32	34
遞延稅項資產		3,915	5,8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5,214	845,54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2,282	13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79,610	80,039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270	19,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5,977	273,316
流動資產總值		455,139	511,799
總資產		1,240,353	1,357,344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16	114,370	120,829
融資租賃負債		29,587	32,5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20,815	132,349
即期應付稅項		754	263
流動負債總值		265,526	285,951
流動資產淨額		189,613	225,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4,827	1,071,393

第29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借貸	16	163,928	179,327
融資租賃負債		45,425	57,120
其他長期應付款	17	8,099	—
遞延稅項負債		53,108	55,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0,560	291,767
負債總額		536,086	577,718
權益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98,809	167,7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8,983	597,890
少數股東權益		175,284	181,736
權益總額		704,267	779,62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240,353	1,357,344

第29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430,174	261,920	40,403	6,673	(302,354)	161,959	598,775	166,014	764,789
一採用合併會計法		—	—	—	—	1,174	166	1,340	—	1,340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匯兌差額		—	—	9,509	—	—	—	9,509	5,992	15,501
期內溢利		—	—	—	—	—	26,199	26,199	12,457	38,656
期內派付之股息	9	—	—	—	—	—	(27,574)	(27,574)	(2,348)	(29,9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4	261,920	49,912	6,673	(301,180)	160,750	608,249	182,115	790,36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430,174	261,920	51,423	6,673	(302,354)	148,278	596,114	181,736	777,850
一採用合併會計法		—	—	193	—	1,275	308	1,776	—	1,77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採用合併會計法		—	—	—	—	(8,600)	—	(8,600)	—	(8,6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3,335	23,335
匯兌差額		—	—	(34,695)	—	—	—	(34,695)	(20,550)	(55,245)
期內虧損		—	—	—	—	—	(22,171)	(22,171)	(8,082)	(30,253)
期內派付之股息	9	—	—	—	—	—	(3,441)	(3,441)	(1,155)	(4,5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174	261,920	16,921	6,673	(309,679)	122,974	528,983	175,284	704,267

第29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重列)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4,276	53,528
營運資金變動		(19,508)	(15,53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24,768	37,989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3,283)	(10,516)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1,485	27,473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0,340)	(21,73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8,310)	(58,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7,165)	(52,6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41,124	295,5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69)	42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93,490	243,340

第29頁至第46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之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已獲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之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零八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向本集團關連人士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丘志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拿督丘德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該公司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收購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安徽銅陵」，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資企業，從事工業資源林地之培養、開發及使用以及相關林區之開發）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8.6百萬元。由於安徽銅陵在緊接收購事宜前後由丘志明先生及拿督丘德星最終控制，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均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這些詮釋及準則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關係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由於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因此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本會計期間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安徽銅陵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8.6百萬元。此項收購以上文附註1所提述之合併會計法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amling Elegant Living Inc完成收購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統稱為「Elegant Living公司」)之業務，初步代價為38.3百萬元，倘收購後三年內達致若干溢利目標，則支付或有代價最高約25.7百萬元。

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業務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元	已確認 收購價值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4,947	600	5,547
租賃預付款項	9,650	206	9,856
無形資產	—	26,734	26,734
存貨	11,814	302	12,1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347	—	7,347
即期可收回稅項	269	—	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	25,926
銀行貸款及借貸	(4,546)	—	(4,5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87)	—	(9,687)
即期應付稅項	(255)	—	(255)
遞延稅項負債	—	(6,960)	(6,960)
少數股東權益	(23,335)	—	(23,335)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2,130	20,882	43,012
商譽			11,757
收購代價總額			54,769
減：或有代價			(16,434)
減：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			(2,500)
			35,835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2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9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綜合之收購為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貢獻15.9百萬元及2.9百萬元。

倘收購於期初已發生，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23.9百萬元及3.9百萬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呈報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之主要基準。業務分部報告形式反映了本集團之管理和內部報告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1,237	147,067	6,877	—	15,604	5,000	—	255,785
分部間收入	43,275	11,551	94,167	—	1,809	1,857	(152,659)	—
總收入	124,512	158,618	101,044	—	17,413	6,857	(152,659)	255,785
銷售成本	(107,875)	(146,458)	(96,789)	—	(15,160)	(5,363)	152,659	(218,986)
其他收入及開支	1,492	(4,422)	(5,488)	—	823	(3,735)	—	(11,33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前之分部業績	18,129	7,738	(1,233)	—	3,076	(2,241)	—	25,46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虧損	(1,813)	—	—	—	—	—	—	(1,813)
分部業績	16,316	7,738	(1,233)	—	3,076	(2,241)	—	23,656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	—	(3,7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	1,546	14,651	—	16,197
所得稅	—	—	—	—	—	—	—	2,525
期內溢利	—	—	—	—	—	—	—	38,65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原木 千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元	上游 輔助業務 千元	地板產品 千元	其他 木材業務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抵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554	125,639	3,672	15,859	38,698	5,179	—	275,601
分部間收入	37,525	10,469	79,819	—	1,688	1,245	(130,746)	—
總收入	124,079	136,108	83,491	15,859	40,386	6,424	(130,746)	275,601
銷售成本	(106,572)	(134,365)	(90,269)	(11,781)	(34,749)	(4,935)	130,746	(251,925)
其他收入及開支	(1,497)	(7,443)	(3,815)	(1,104)	(6,016)	(4,718)	—	(24,59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前之分部業績	16,010	(5,700)	(10,593)	2,974	(379)	(3,229)	—	(917)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5,367	—	—	—	—	—	—	5,367
分部業績	21,377	(5,700)	(10,593)	2,974	(379)	(3,229)	—	4,450
財務成本淨額								(19,5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減虧損	—	—	—	—	(1,621)	(7,239)	—	(8,860)
所得稅								(6,278)
期內虧損								(30,253)

5.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銷售貨物	271,929	248,908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3,672	6,877
	275,601	255,785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1,601)	(12,825)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成本(附註12)	4,135	4,434
利息支出	(7,466)	(8,39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6,827)	(1,587)
匯兌損失 — 未變現	(11,791)	—
財務開支	(26,084)	(9,978)
利息收入	2,839	5,446
匯兌收益 — 已變現	3,680	—
— 未變現	—	810
財務收入	6,519	6,256
	(19,565)	(3,722)

* 為鎖定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利率而與多家金融機構訂立之金融工具。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折舊	31,764	31,832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附註12)	(283)	(154)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1,481	31,6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9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27	2,553
(已計入在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經營開支)	2,896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		
本年度	4,853	5,071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3)	1,720
	4,770	6,79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08	(1,451)
稅率下調(附註(c)及(e))	—	(7,865)
	1,508	(9,316)
	6,278	(2,525)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6%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二零零八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由27%下調至26%，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稅率由26%下調至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是按照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 (d)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本集團其中一間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獲蓋亞那財政部授予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為期5年的稅務豁免期。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現稅務虧損，或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作出蓋亞那所得稅撥備。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f)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照30%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8. 所得稅（續）

附註：（續）

- (g)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魯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魯林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三林合板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乃位於中國南通經濟開發區內之生產型企業，三林合板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三林合板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四年。三林合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有7.5%之優惠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林合板須按9%的優惠稅率納稅。其後，將適用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巴洛克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享有11%、12%及12.5%之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巴洛克中山及巴洛克天津須按25%的標準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

根據新稅法第86(4)條，安徽銅陵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0.641美仙）	3,441	27,574

每股0.080美仙之末期股息總計3,441,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2,17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26,199,000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301,737,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01,737,000股）計算。

由於提呈期間並無任何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18,15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30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58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7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175,000元之出售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1,000元）。

(b)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2.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分別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4,1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34,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28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總面積約為518,000公頃之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安徽銅陵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經確認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零七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根據10%（二零零七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根據7.25%（二零零七年：8.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年內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2. 人工林資產（續）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款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已規劃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6披露。

13.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原木	23,998	31,614
原材料	12,191	9,859
在製品	13,419	17,870
製成品	44,095	40,556
備用品及消耗品	38,579	39,150
	132,282	139,049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50,329	218,986
存貨撇減	1,596	—
	251,925	218,98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48,134	49,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76	30,546
	79,610	80,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關連方款額分別為9,860,000元及9,758,000元。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除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6,315	34,124
31-60日	9,306	5,277
61-90日	3,873	2,205
91-180日	5,174	3,484
181-365日	1,959	2,679
1-2年	1,339	993
2年以上	168	731
	48,134	49,4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11,62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187,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該筆應收賬款之一部份。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11,567,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07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6,315	34,124
31-60日	9,306	5,277
61-90日	3,873	2,205
91-180日	5,174	3,484
181-365日	1,959	2,679
1-2年	1,298	898
2年以上	147	709
	48,072	49,37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3,560	233,772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417	39,54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977	273,316
銀行透支(附註16)	(21,083)	(24,912)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11,404)	(7,280)
	193,490	241,124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14,370	120,82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4,295	14,91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2,898	64,503
五年以上	86,735	99,907
	163,928	179,327
	278,298	300,156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透支(附註15)		
— 無抵押	13,801	18,458
— 有抵押	7,282	6,454
	21,083	24,912
銀行貸款及借貸		
— 無抵押	169,354	183,867
— 有抵押	87,861	91,377
	257,215	275,244
	278,298	300,1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Brewster Pty. Ltd.違反其中一個有關利息覆蓋率的銀行契約，因此相關的長期銀行貸款962,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就該違規情況而授予之豁免，相關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銀行透支、貸款及借貸（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58	49,316
租賃預付款項	3,038	3,178
人工林資產	176,268	220,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4	7,280
	245,168	280,137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經重列)
流動		
應付貿易賬款	47,428	63,689
其他應付款	30,366	26,264
預提費用	33,810	39,846
衍生金融工具	9,211	2,550
	120,815	132,349
非流動		
其他長期應付款	8,099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7,520,000元及8,454,000元。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其他長期應付款是關於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或有代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9,875	21,939
31-60日	8,012	9,153
61-90日	5,003	5,450
91-180日	9,717	11,833
181-365日	10,133	12,027
1-2年	2,095	449
2年以上	2,593	2,838
	47,428	63,689

18. 營運之季節性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過往各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於其財政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之表現最為遜色，此乃由於各國客戶於該等季度慶祝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節日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營業額亦受季節性降雨（包括馬來西亞每年之雨季）及各國（包括日本）開始建屋之季節性時間所影響。

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0,39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826	70,13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或有負債

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年報披露事宜 — 法律索賠之最新情況如下：

(i) 本南族提出之法律索賠

有關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及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Bhd（「SPB」），連同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PB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之法律索賠，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之提呈，美里高等法院法官拒絕受理該案件，訟費由被告承擔，原告有權重新就該案件入稟法院。

有關另外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Merawa」），連同森林部門負責人及砂朥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之法律索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故並無就該項法律索賠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確認就收購Elegant Living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或有代價16.4百萬元（即董事對應付或有代價作出最為適當之估計）。根據收購條款，本集團或須額外支付最高7.1百萬元之或有代價。

2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Yaw Holding」），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Yaw Holding集團」）	Yaw Holdin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及其附屬公司（「Glenealy集團」）	Glenealy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Sepangar」）	Sepangar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Daiken」）	Daiken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Rimalco」）	Rimalco乃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乃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乃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及其附屬公司（「SIL集團」）	SIL由丘志明先生之父親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3D Networks」）	3D Networks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ap Seng Auto Sdn. Bhd. (前稱為Si Khiong Industries Sdn. Bhd.) (「Hap Seng Auto」)	Hap Seng Auto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乃雙日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為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 (「邳州楊林」) 及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徐州加林」)	邳州楊林及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一位高級管理人員Chia Ti Lin, Colin先生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Sojitz Building	9,414	6,730
Yaw Holding集團	—	64
Rimalco	3,380	2,877
SIL集團	360	312
Daiken	20	30
Magna-Foremost	1,397	2,572
徐州加林	187	—
	14,758	12,585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集團	43	51
Daiken	42	44
Magna-Foremost	188	239
Foremost Crest	2	1
	275	335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Rimalco	69	141
Daiken	38	52
Yaw Holding集團	9	15
3D Networks	24	24
Magna-Foremost	4	11
	144	24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關連方交易（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9,287	7,484
Hap Seng Auto	2,427	1,780
Daiken	1,344	1,277
Foremost Crest	—	26
邳州楊林	210	1,327
徐州加林	192	541
	13,460	12,435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815	676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Hap Seng Auto	3,869	3,692
Yaw Holding集團	98	25
	3,967	3,717
轉授油棕人工林許可證予：		
Glenealy集團	—	5,818
轉授人工林許可證從：		
Glenealy集團	—	6,531
從下列關連方收購附屬公司：		
SIL集團	8,60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2.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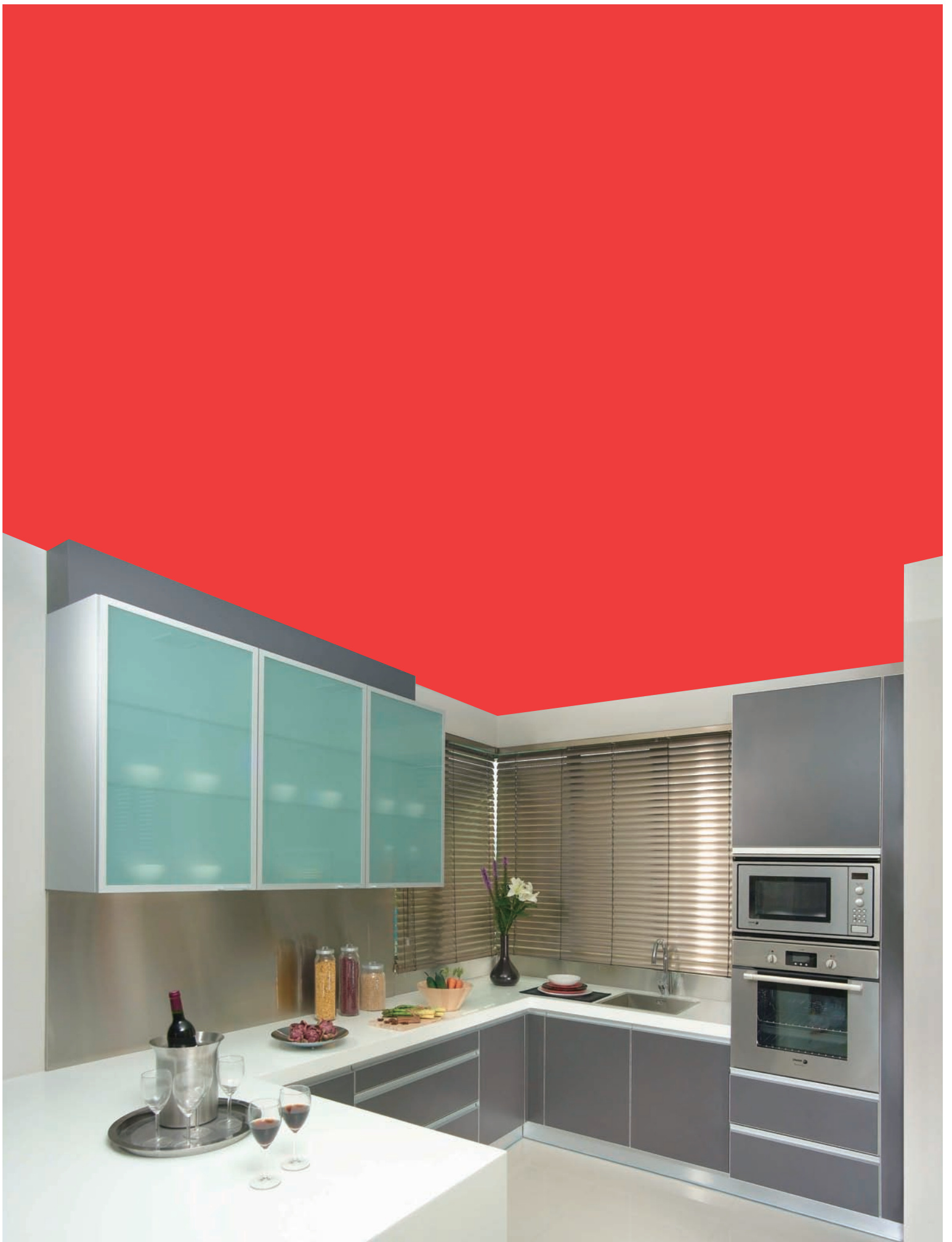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中期報告中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

迄今為止，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重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修訂及準則可能導致本財務報表須作出經修訂的披露，包括重列於採用初期之比較數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